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3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務人 黃俊誠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然異議人遲至同年3月16日始提出異議到院，顯逾法定期間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